



此通知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知所用的特定詞語與本計劃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具相同涵義。

日期：2017年6月19日

致：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本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

有關：受託人的擁有權變動及名稱變更、贊助人變動以及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名稱變更。

本公司謹通知閣下，誠如在2016年8月3日發出的新聞稿所公佈，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的控股公司富衛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已就永明收購富衛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業務而訂立協議。本通知所概述的變動將於2017年10月3日（即本通知日期後最少3個月）（「生效日期」）生效。

為此，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的主要變動之概要。

於生效日期生效的主要變動之概要

1. 受託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永明（直接及透過其代名人）收購。受託人的名稱將改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2.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人壽」）將不再為本計劃的贊助人（「贊助人」），而永明將擔任本計劃的贊助人。
3. 本計劃的名稱將由「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改為「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及本計劃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名稱將作更改，各成分基金名稱中的「富衛」將由「永明」取代。

除上文所述變更外，本計劃將繼續根據《信託契據》、《本計劃規則》、說明書及強積金法例，在所有重大方面以相同方式營運。

對成員的影響

受託人認為本通知所載變更不會對本計劃的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對參與僱主的影響

受託人認為本通知所載變更不會對本計劃的參與僱主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是否需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毋須就變更採取任何行動。然而，

- (i) 倘成員因交易（定義見下文）而欲退出本計劃，可選擇根據轉移至其他計劃之正常程序，將從成員供款產生的權益轉移至其他計劃 - 成員應注意，轉移在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的任何累算權益，可導致未能達成若干或全部保證條件，因而影響其對保證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彼等可能損失其保證；及
- (ii) 倘參與僱主因交易而欲退出本計劃，可選擇根據轉移至其他計劃之正常程序，將權益轉移至其他計劃。受託人及贊助人不會就任何有關轉移收取任何費用、罰款、買入差價、權益提取費或轉移費。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的熱線 3183-1900（成員及參與僱主均適用）。

本公司作為本計劃的受託人，謹通知閣下，受託人的控股公司富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明已訂立協議，據此，(1)受託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永明（直接及透過其代名人）收購，及(2)富衛人壽將不再為本計劃的贊助人，而永明將擔任本計劃的贊助人，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交易」）。

A. 交易及其他相關變更

待達成所有適用條件後，本公司預期交易將告完成及以下變更將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

1. 受託人的擁有權變動及名稱變更

作為交易的一部份，受託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永明（直接及透過其代名人）收購。由於受託人的擁有權變動，受託人的名稱將改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的其他業務細節將變更如下：(i)地址：香港九龍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 10 樓；(ii)電話號碼：2103 8888；及(iii)傳真號碼：3183 1901。

儘管受託人的擁有權變更，受託人就本計劃執行其職務時繼續履行其責任的身份、能力或資格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2. 贊助人變動

永明將取代富衛人壽成為本計劃的贊助人。富衛人壽、永明及受託人將就此訂立《信託契據》下的贊助人退任及委任及變動契據（「退任及委任及變動契據」），據此，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富衛人壽將退任本計劃的贊助人，而永明將獲委任為本計劃的新贊助人。因此，自生效日期起，永明將獲得本計劃贊助人在《信託契據》下的利益及承擔本計劃贊助人在《信託契據》下的責任。富衛人壽的退任不會影響受託人或任何參與僱主或成員或永明或其他人士有關富衛人壽在生效日期前的任何作為或遺漏的權利。

永明的背景資料詳情載於本通知下文 C 部分。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為僅投資於FWD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olicy（「**保險計劃**」）的保證基金，乃由富衛人壽發行。成員只有在每5年連續性投資期（自成員開始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日子開始計算）結束後，或在較短期間（若成員之年齡達65歲時），本金才可得到保證。儘管贊助人有所變動，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將不會變更，而富衛人壽將繼續擔任保險計劃的保證人、投資經理及發行人，直至另行通知。

3. 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名稱變更

由於上文所載變更，本計劃的名稱將由「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改為「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名稱將如下文所述作出更改，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現有名稱	自生效日期起的新名稱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4. 其他行政變動

以下行政變動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有關本計劃的相關行政表格及其他印刷品，包括但不限於登記表格、參與表格、申請表格、申索表格、資料更改表格、轉換表格，以及選擇轉移之相關表格，將作修訂以反映本通知所載的相關變更，包括受託人的名稱變更、贊助人變動以及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名稱變更。向本計劃作出供款的收款人名稱將改為「永明強積金計劃」。自生效日期起，應使用經修訂的行政表格，表格可於永明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 取得，或透過網站 <https://cs01.cspension.com.hk/fwdweb/> 及下文詳述的服務熱線向本計劃的管理人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管理人**」）索取；
- (b) 取得(i)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資料，(ii)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說明例子，及(iii)說明本計劃各成分基金（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此投資組合只有說明例子）供款的持續成本之最近期持續成本列表的網站，將改為 www.sunlife.com.hk；



- (c) 由 管 理 人 支 援 並 供 成 員 查 閱 其 帳 戶 資 料 及 發 出 投 資 指 示 的 網 站 為 <https://cs01.cspension.com.hk/fwdweb/>，此 網 站 將 維 持 不 變。此 外，成 員 亦 可 透 過 網 站 www.sunlife.com.hk 登 入 其 帳 戶。成 員 可 繼 續 使 用 相 同 的 登 入 名 稱 及 密 碼 查 閱 其 帳 戶 資 料。
- (d) 可 供 於 正 常 辦 公 時 間 內 免 費 查 閱 或 取 得 《 信 託 契 據 》 (經 修 訂)、《 本 計 劃 規 則 》 (經 修 訂)、說 明 書 (經 修 訂) 的 地 址 將 改 為 管 理 人 於 香 港 九 龍 紅 磡 德 豐 街 18 號 海 濱 廣 場 1 座 10 樓 的 辦 事 處 (索 取 《 信 託 契 據 》 及 《 本 計 劃 規 則 》 的 副 本 可 能 會 被 收 取 合 理 影 印 收 費) ；
- (e) 以 永 明 的 公 司 標 誌 取 代 與 本 計 劃 有 關 的 相 關 文 件 中 出 現 的 富 衛 人 壽 公 司 標 誌。

倘 成 員 同 時 為 富 衛 的 保 險 產 品 的 客 戶，現 時 可 透 過 其 手 提 電 話 以 應 用 程 式 取 得 其 在 本 計 劃 下 的 強 積 金 結 餘 資 料。自 生 效 日 期 起，有 關 資 料 將 不 再 於 所 述 應 用 程 式 提 供。有 意 透 過 應 用 程 式 取 得 有 關 資 料 的 成 員，將 被 自 動 轉 至 永 明 的 互 聯 網 網 站，該 網 站 將 提 供 相 關 成 員 的 強 積 金 結 餘 資 料。

儘 管 說 明 書 中 「 富 衛 退 休 金 服 務 熱 線 」 的 提 述 改 為 「 永 明 退 休 金 計 劃 熱 線 」，惟 服 務 熱 線 的 聯 絡 號 碼 並 無 更 改，仍 為 3183-1900。服 務 熱 線 的 互 動 語 音 系 統 將 繼 續 運 作。

儘 管 上 文 所 述，在 生 效 日 期 起 本 通 知 所 載 建 議 變 更 生 效 後，(i) 成 員 及 (ii) 參 與 僱 主 將 繼 續 就 本 計 劃 獲 得 相 若 的 行 政 服 務，對 成 員 及 參 與 僱 主 作 為 計 劃 參 與 者 所 獲 得 的 行 政 服 務 不 會 產 生 不 利 影 響。為 免 生 疑 問，本 計 劃 的 強 積 金 中 介 人 將 繼 續 向 計 劃 參 與 者 提 供 強 積 金 相 關 服 務。

倘 於 生 效 日 期 前 並 未 達 致 交 易 的 條 件，則 不 得 進 行 交 易，而 本 通 知 所 述 的 一 切 變 動 亦 不 會 進 行。在 該 情 況 下，本 公 司 將 在 切 實 可 行 範 圍 內 盡 快 向 閣 下 另 行 發 出 通 知。如 於 生 效 日 期 或 之 前 並 無 另 行 發 出 通 知，成 員 可 假 設 交 易 的 所 有 條 件 均 已 達 致 及 將 會 進 行 交 易。

B. 對 本 計 劃 及 其 成 員 及 參 與 僱 主 的 影 響

與 本 通 知 所 述 變 動 相 關 的 一 切 費 用 及 開 支 將 由 富 衛 人 壽 及 永 明 承 擔，不 會 由 本 計 劃 或 其 成 員 及 參 與 僱 主 承 擔。

除 上 文 所 述 變 更 外，本 計 劃 將 繼 續 根 據 《 信 託 契 據 》、《 本 計 劃 規 則 》、說 明 書 及 強 積 金 法 例，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以 相 同 方 式 營 運。特 別 是 就 交 易 而 言，以 下 各 項 將 無 任 何 變 更：

- (a) 本 計 劃 下 提 供 的 投 資 選 項 ；
- (b) 本 計 劃 各 成 分 基 金 的 投 資 目 標 及 政 策 或 相 關 成 分 基 金 於 基 礎 核 准 匯 集 投 資 基 金 的 投 資 的 任 何 變 動 (如 適 用) ；
- (c) 各 成 分 基 金 的 風 險 及 回 報 狀 況 ；
- (d) 本 計 劃 及 各 成 分 基 金 的 費 用 水 平 以 及 費 用 及 收 費 結 構 ；



- (e) 成分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適用）的投資經理（即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及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以及相關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直至另行通知；
- (f) 除上文 A(1)部分所載變更外，本計劃的受託人；
- (g) 本計劃的管理人；及
- (h) 本計劃的保管人。

根據上文所述，受託人認為本通知所載變更不會對本計劃的(i)成員及(ii)參與僱主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C. 永明的背景資料

永明自 1892 年起在香港營運，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為可進行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永明是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加拿大永明**」）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永明是加拿大最具規模的退休基金提供者之一，在為該國家工作人口提供退休服務方面有悠久的歷史。憑藉母公司的豐富經驗，永明非常重視為本社區的勞動人口提供增值的退休解決方案。

D. 修訂說明書及《信託契據》

說明書將作修訂以反映本通知所載的變更。變更的摘要包括：

- (a) 受託人的名稱變更；
- (b) 以永明取代富衛人壽為本計劃的贊助人，包括公司標誌；
- (c) 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名稱變更；
- (d) 其他行政變動，例如受託人及贊助人的網站及聯絡資料。

上述變更僅為概要，並非詳列對說明書所作的修訂的清單。成員應注意，經修訂的說明書有其他補充變更，故應細閱說明書以了解所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信託契據》將以《退任及委任及變動契據》的方式作修訂，以反映受託人的擁有權變動及名稱變更、富衛人壽退任贊助人、委任永明為本計劃的新贊助人，以及本計劃的名稱變更及其他相關變動。

經修訂說明書的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 1 座 10 樓）及永明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或透過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 3183-1900（成員及參與僱主均適用）要求及免費索取。



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信託契據》（包括《退任及委任及變動契據》）的副本連同所有補充信託契據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10樓）免費查閱，或可在支付合理影印收費後取得此等文件的副本。

E. 是否需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毋須就交易採取任何行動。然而，(i)倘成員因交易而欲退出本計劃及(ii)參與僱主因交易而欲退出本計劃，可選擇根據《信託契據》及說明書（請參閱說明書「成員利益的可攜性」一節）所載有關轉移至其他計劃（「其他計劃」）之正常程序，藉向各其他計劃的受託人遞交填妥的相關表格^註，將權益轉移至其他計劃。受託人及贊助人不會就任何有關轉移收取任何費用、罰款、買入差價、權益提取費或轉移費。

（註：相關表格包括：(1)成員的 MPF(S)-P(P)僱員自選安排（「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B.IV.3)；(2) MPF(S)-P(M)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A.IV.3)；(3)個人帳戶成員的 MPF(S)-P(C)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及(4)參與僱主的 MPF(S)-P(E)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D.IV.3)）

成員應注意，轉移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持有的任何累算權益，可導致未能達成若干或全部保證條件，因而影響其對保證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彼等可能損失其保證及未必有權獲得保證金額與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持有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有關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保證條款詳情，請參閱說明書「序言」一節或於作出任何有關轉移前聯絡本公司。

F.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的富衛退休金服務熱線（將自生效日期起改名為「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1900（成員及參與僱主均適用）。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